



第六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市政设施养护所的JSZC-320581-JZCG-G2025-0047,常熟市市政设施养护所2025-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熟市市政设施养护所2025-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91人,营业收入为28795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7634.4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0日

注: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物业管理。

(3)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(4)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